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高情形，而逕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執行程序規定。	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 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行程序之規定。	58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記載相關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li> <li>2. 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li> <li>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li> <li>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li> </ol>
<b>五、履約階段</b>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p>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常見案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li> <li>2.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li> <li>3.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li> <li>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li> <li>5.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li> </ol>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知各機關參採使用。該會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知各機關避免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li> <li>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li> <li>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li> </ol>
2	<p>辦理工程採購未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辦理。</p>	<p>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應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並確實依規辦理；該規定之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gt;便民服務&gt;下載專區&gt;各科室下載專區&gt;職安品管科下載。</p>	<p>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p>
3	<p>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督</p>	<p>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p>	<p>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1；屬建築物者，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二-2)」，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p>	<p>要點第 7 點。 2.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p>
4	<p>施工日誌未見廠商是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p>	<p>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工程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附錄 2 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p>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184770 號函。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附表三-1。</p>
5	<p>辦理工程採購，施工期間依據營造業法於工地置有工地主任，惟工地主任未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及簽章。</p>	<p>依據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u>按日填報施工日誌</u>。三、<u>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u>。四、<u>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u></p>	<p>1. 營造業法第 32 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附表三-1。</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 30 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b>六、驗收階段</b>			
1	驗收紀錄記載簡略，如：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僅略載「驗收結果數量、品質皆符合合約規定」，未詳實記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經過情形。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2.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2. 驗收經過應詳載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其抽驗部分亦應詳載抽驗品項及數量，不得僅簡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亦不得僅註記「由校長主持，與相關人員至現場實際查驗設備數量、型號，經實測開機確認運作正常」。</p>	
2	<p>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p>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略以：「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請機關確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證明廠商已完成採購履約並據以向機關請求給付契約價金。</p>	<p>1.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p>
3	<p>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p>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的職</p>	<p>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掌為驗收時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請機關確實依規辦理。</p>	
4	<p>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p>	<p>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p>	<p>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p>
5	<p>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定竣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li> <li>2. 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各機關政風室、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li> <li>2.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計室請確認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請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職安品管科項下下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林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500305770.pdf

主旨：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一、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本會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獲院長提示：「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請工程會在實施 1 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二、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應慎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之評選委員，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及參考「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4 點擇定符合採購需求之評選項目，透過簡報與詢答，確認投標廠商對採購案之瞭解程度及其履約能力，以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提升產業國內外之競爭力。

三、已公告招標之採購，得不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檢送旨揭二要點及逐點說明各 1 份，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

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038440.zip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編號 JP01 至 JP16 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8312B 號函附「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五決定辦理。
- 二、旨揭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各階段事項，並附檢查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
- 三、相關文件已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註：105 年 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19320 號函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履約管理」作業項目（編號 JP10）及「發現廠商違反政府

採購法之處置」作業項目(編號 JP13)。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1308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採購規劃」作業項目(編號 JP17)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01 年 4 月 11 日院授主綜字第 1010600141B 號函附「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四案之決定辦理。

二、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檢查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

三、旨揭文件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所辦理「焚化爐氣狀污染物排放顯示看板及系統建置」採購案，廠商報價標單效力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50 條、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94 年 3 月 18 日 后鄉行字第 0940003841 號函。